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64号

关于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生产搬运车 19.2万台搬运车、3万台升高车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来《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生产搬运车19.2万台搬运车、3万台升高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一区066号牛力新厂，现有年产电动堆高车(搬运车)3000台、吊车2000台、起重葫芦10000台、脚轮100万个建设项目于2011年5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鹤环审〔2011〕123号)，一期工程于2016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2023年3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由于发展需要，公司拟利用现有厂区1#车间、2#车间、5#车间

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主要包括：1、取消生产脚轮产品，脚轮改为外购；2、原项目 1#车间生产设备搬至 5#车间；3、增加一条抛丸、喷粉生产线；4、增加年生产搬运车 192000 台、升高车 30000 台。改扩建后全厂年产电动堆高车（搬运车）195000 台、吊车 2000 台、起重葫芦 10000 台、升高车 30000 台，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机加工、组装焊接、抛丸、喷粉、固化、调试、精整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抛丸粉尘（颗粒物）、喷粉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粉末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并收集处理后于同一排气筒排放，其中 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VOC 待发布

监测方法标准后实施，标准未发布前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中要求的较严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0.24 吨/年，NO_x≤0.318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